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集智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安集智凯顿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集智”或“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通力凯顿（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凯顿”）合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额	(注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通力凯顿(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系统、数据采集及可视化系统、信息采集分析系统等	市场价或协议定价	2,400.00	266.74	-

注1：截至披露日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0日，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力凯顿(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1744号楼C座一层N101和F二层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00000642X

法定代表人：王和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力凯顿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王和根	执行董事、经理	100.00%	3,000.00

童瑞虹	监事	-	-
-----	----	---	---

通力凯顿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力凯顿总资产为 19,763 万元，净资产为 5,077 万元。2023 年度，通力凯顿营业收入为 12,121 万元，净利润为 114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安集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通力凯顿持有西安集智 43.50% 股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4 年度通力凯顿将与西安集智发生日常交易。同时，西安集智总经理王雅琼系通力凯顿控股股东王和根之女，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通力凯顿作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行情，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决策机构审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时，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方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